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纤维检验分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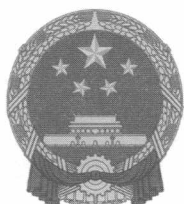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YZL0890168963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纤维检验分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YZLI0890168953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纤维检验分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3

ISBN 978-7-5026-3654-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②检疫—法规—汇编—中国 ③纤维—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2.9 ②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3163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48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该汇编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等 8 个分卷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 1 卷(共 9 卷),全面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书为《纤维检验分卷》,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个部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业务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检验技术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相关管理、专业人员以及消费者参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年8月3日 国务院令 第314号发布,根据2006年
7月4日国务院令 第47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
督管理条件〉的决定》修订)…………… (17)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2002 年 2 月 4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8 号发布) (27)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2002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4 号发布) (3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14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发布) (35)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1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发布) (43)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3 号发布) (50)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6 年 6 月 14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9 号发布) (56)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发布) (63)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1986年7月31日 国标发[1986]174号) (75)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1986年7月31日 国标发[1986]174号) (77)

关于加强化纤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1994年4月20日 技监局监函[1994]153号)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1995年10月19日 国办发[1995]52号) (83)

缫丝绢纺准产证制度实施办法

(1998年8月3日 国经贸外经[1998]479号) (8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1999年1月20日 质技监局监发[1999]18号) (89)

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1999年9月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纺织工业局等6部委局联合发文,质技监局政发[1999]211号) (92)

关于加强对棉农宣传教育防止棉花混入异性纤维工作的通知

(1999年9月3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广电总局,质技监局政发[1999]208号) (96)

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5月30日 财经字[2000]299号) (98)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000年6月16日 人发[2000]70号) (102)

棉花质量检验师考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10月25日 质技监职办[2000]07号) (108)

棉花质量检验师岗位设置及职责暂行规定

(2000年10月26日 质技监局人发[2000]189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2001年6月13日 国办发[2001]44号) (114)

鲜茧收购资格中质量保证的基本条件(暂行)

(2001年10月2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质检办监联[2001]232号) (119)

经营性棉花国家公证检验工作程序和检验规程

(2001年11月27日 中纤局棉发[2001]153号) (121)

棉花质量监督抽查中统一使用《棉花质量检验报告》的规定

(2001年12月12日 中纤局法发[2001]157号) (143)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办法

(2001年12月29日 国质检法函[2001]674号) (146)

关于贯彻执行《茧丝流通管理办法》的意见

(2002年3月28日 中纤局综发[2002]20号) (149)

关于对已购入存在质量问题的絮棉制品提供免费检验服务的通知

(2002年5月16日 中纤局法发[2002]32号) (154)

棉花质量检验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002年7月1日 国质检人[2002]176号) (156)

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

(2002年7月16日 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 (159)

关于加强棉花质量监督防范信贷风险的通知

(2002年9月28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质检执联[2002]288号) (165)

关于加强集团购买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

(2002年10月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卫生部、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国质检执联[2002]299号) (170)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002 年 10 月 25 日 国质检人[2002]309 号)	(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	
费标准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23 日 发改价格[2003]378 号)	(176)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2004 年 5 月 9 日 国质检执[2004]203 号)	(177)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国质检人[2004]499 号)	(180)
山羊绒公证检验工作程序和检验规程	
(2005 年 4 月 28 日 中纤局综发[2005]39 号)	(187)
关于开展麻类纤维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1 日 中纤局综发[2005]46 号)	(192)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申报、审核、退出程序暂行规定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中纤局法发[2007]75 号)	(214)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006 年 8 月 26 日 中纤局棉发[2006]69 号)	(216)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任务分配调整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中纤局综发[2006]89 号)	(225)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中纤局综发[2006]89 号)	(227)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6 年 12 月 5 日 中纤局棉发[2006]99 号)	(229)
经营性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2007 年 5 月 22 日 中纤局综发[2007]47 号)	(234)
茧丝交易市场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2007 年 5 月 22 日 中纤局综发[2007]47 号)	(247)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验室验收细则(试行)	
(2007年7月2日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254)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2007年7月2日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263)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廉洁自律规定	
(2007年7月2日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269)
专业纤检机构履行重点区域监管职责办法(试行)	
(2007年7月26日 中纤局法发[2007]75号)	(272)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07年8月31日 中纤局棉发[2007]82号)	(279)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复查工作实施办法	
(2007年8月31日 中纤局棉发[2007]82号)	(286)
《专业纤检机构履行重点区域监管职责办法(试行)》有 关问题的说明	
(2007年9月25日 中纤局法发[2007]91号)	(290)
桑蚕干茧检验操作规程(试行)	
(2007年9月28日 中纤局综发[2007]93号)	(302)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企业申报与退出程序(试行)	
(2007年11月15日 中纤局综发[2007]108号)	(3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年4月16日 国质检执联[2008]168号)	(317)
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	
(2008年9月16日 中纤局法发[2008]97号)	(320)
《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有关问题的说明	
(2008年10月21日 中纤局法发[2008]107号)	(324)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2009年6月3日 中纤局综发[2009]68号)	(330)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实施办法	
(2009年6月3日 中纤局综发[2009]68号)	(334)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009年9月27日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343)
高校集团购买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09年9月27日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359)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加工企业抽样管理办法(试行)	
(2009年9月27日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365)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厂检丝重量检验项目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2010年7月1日 中纤局综发[2010]47号)	(374)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	
(2010年8月9日 中纤局棉发[2010]65号)	(376)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	
(2010年9月14日 中纤局棉发[2010]82号)	(383)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做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